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及 更改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貸款協議包含對中節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重慶中節能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16年4月25日，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將用作(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方)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29日的貸款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9日的公告)授予本公司最高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有尚未償還金額的再融資；及(ii)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貸款須分連續六期每半年分期償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支付，而其後將於每個連續半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因此，貸款最後到期日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成(i)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將一直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全部股本或擁有權權益之不少於51%；(ii)重慶中節能透過其於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的100%控股權益，將一直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之實益擁有權；及(i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維持其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控股權。有關承諾將於整個貸款協議存續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餘款全部清償為止。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銀行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宣佈融資終止，而銀行據此作出進一步墊付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持有重慶中節能98.03%所有權權益，而重慶中節能透過香港榮安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第13.18條引致之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隨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 **更改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於2016年4月12日起更改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